

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南开大学《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南发字〔2026〕90号）等有关精神，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博士研究生 3 万元。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五）参评学年所修科目有成绩不及格；

（六）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严重后果；

（七）违反学校或实习（规培或联合培养）医院教学科研、住宿等管理规定，经学院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导师代表及学生代表总计 5-7 人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复议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审通知、申请等具体协调组织工作。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

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名额分配。博士生按照学校下达名额评定，硕士生按照学校下达名额根据具有参评资格的各类（学硕、专硕）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并分别评定，原则上食品团队硕士研究生单独分配名额进行评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时可根据学生申报成果情况等，对各年级各类奖学金名额进行调整。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标准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当年评审通知审定学院评审方案。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通知组织申报，学生提交申评成果汇总表、奖学金申请表。
2. 汇总审核申报成果并公示。
3. 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评定，采取公开答辩形式。
4. 学院评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定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5.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条 申评科研成果要求。

1. 申评科研成果须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表获得（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应届毕业生被

期刊接收未发表的成果可以申评（申评时须附接收证明材料）。

2. 申评科研成果作者署名排序要求：须为前三位内（全为共同第一作者除外）。

3. 核心期刊以我校认定、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公布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核心期刊的增刊不计入核心期刊。

4. 申评科研成果须为研究型论文，不含会议摘要、综述、病例报告和 meta 分析等。参评文章第一单位为南开大学，学生本人第一单位为南开大学。

5. 在评选年度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可作为参评事迹。

6. 同一科研成果除第一作者外只限使用两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不被计入科研成果，申请者须在科研成果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科研成果属实并符合奖学金申评条件，申请者本人及导师签字确认。

7. 导师须对学生申请材料特别是论文的影响因子、作者序列严格审查，在学生申评成果汇总上签字确认。

8. 申评科研成果如有争议，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可以申评。

第十一条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分为学硕、二年级专硕和三年级专硕三个片区评定。学硕片区主要依据发表学术成果情况评定；二年级专硕主要依据发表学术成果情况和上

一年度学业成绩评定；三年级专硕主要依据发表学术成果情况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评定，且须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硕士新生若申评，划归到学硕片区参评。

第十二条 递交参评材料时应同时递交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的载体期刊等首页的原件或复印件，在复印件右上角编号，此编号须与科研成果汇总表中顺序一致；所有参评材料只需一份，在送交文字材料时，同时报送科研成果汇总表电子版。

第十三条 申请奖学金复议的，必须递交书面材料并签字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南开十杰”称号参照南开大学《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南发字〔2026〕90号），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讨论推荐候选人。

第十五条 学校统筹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

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9 月起全面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